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10年7月3日」應更正為「110年7月13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

01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等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以資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件經檢察官鄭皓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 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175號

23 被 告 林俊宇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俊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1 交簡字第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民國110年7月3日  
02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林俊宇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  
03 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04 並於112年5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自113  
05 年8月29日22時許至同日22時5分許止，在新北市○○區○○  
06 ○街00巷00號2樓居所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  
07 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30）日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30日7時59分許，行  
09 經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與華香橋前，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  
10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毫克。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6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  
17 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林俊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1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20 具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與執行紀錄，有本署刑  
2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2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參照  
2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4 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9 檢 察 官 鄭皓文